

逢甲大學化學工程學系學士班修業須知

民國113年12月27日系務會議通過
民國114年1月17日校長核定並公布

一、化學工程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依據逢甲大學學則之規定訂定本須知。

二、畢業門檻規定如下：

- (一) 修習課程科目及學分數，依各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之必選修課程科目表為準。
- (二) 109 學年度起，以僑外生身分入學者，應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（TOCFL）Level 4 以上之認證、或修習並通過本校華語文教學中心開設之華語學習系列課程。
- (三) 112 學年度起入學之學生，須提出符合本系規劃之數位自主學習課程修課通過之證明 2 學分以上。

三、修課注意事項如下：

- (一) 非本系選修 9 學分：凡於本校修課期間，修習除通識、體育、軍訓以外，其他系所、學程所開設之課程，均得計入非本系選修 9 學分內。
- (二) 軍訓課程與體育課程均不計入最低畢業學分。
- (三) 通識選修課程依逢甲大學通識教育課程修課要點之規定修畢 12 學分，超修之通識學分不計入最低畢業學分。
- (四) 學生加退選後之修習學分總數，一至三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 12 學分，第 4 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 9 學分，每學期最多為 25 學分，超修部分須經系主任同意。
- (五) 本系專業必修科目限修習本系開設之課程，修習未通過之重補修（不含退選）者方得修習外系（或綜合班）所開之相同科目，情況特殊並經系主任核可，不在此限。重補修須修習與原課程名稱、必選修別皆相同之科目，學分數須高於或等於原課程學分數。

四、本系碩士班課程先修生修習碩士班課程者，須填具申請修習碩士班科目不計入畢業學分數確認單。

五、學生至他校選課，應依逢甲大學校際選課要點之規定辦理。

六、本須知未盡事宜，依逢甲大學學則、逢甲大學學生選課要點辦理。

七、本須知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